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616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對發文字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61642 號，提請訴願，……」，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6164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616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前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審認訴願人涉有拒絕該大樓住戶申請閱覽、影印民國（下同）61 年至今之財務報表等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之情事，乃以 113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35654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8 月 26 日函）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於 113 年 9 月 26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，其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有回函，並無拒絕住戶之申請，依訴願人所定之文件閱覽相關辦法及目前現有資料辦理即可。原處分機關再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306412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10 月 25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，其 113 年 6 月 27 日係駁回住戶之閱覽申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改善並回復建管處處理情形，逾期將依規定裁處。113 年 10 月 25 日函於 113 年 11 月 4 日送達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於 112 年 2 月 5 日至 114 年 2 月 4 日為訴願人之主任委員，無正當理由違反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7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○君新臺幣 1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續處。原處分於 114 年 2 月 5 日送達○君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5 日及 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相對人為○君，並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經本府法務局以 114 年 2 月 1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1132 號函、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058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。訴願人雖於 114 年 4 月 9 日以補充訴願理由主張○君為前任主委等語，然其與本案僅具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